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东北证券从 2015 年 3 月 9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二、本次新增东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210010； C 类份额 21001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210012；B 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62106）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62109）

三、投资者可以在东北证券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东北证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采取后端收费模式。

2、根据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期内申购（包括定投）上述基金的，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至第二保本期结束的，适用于保本条款，如在第二个保本期内申购的，不适用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上述三只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按认购、申购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分为 A、C 两类份额。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不同投资期限和不同投资规模灵活选择基金份额。

4、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转换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持久增利，基金代码：162105）、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每半年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一次，目前处于封闭期。有关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信息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5、投资者购买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分为 A、B 两类，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北证券为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7、有关基金的费率和具体事项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东北证券客服电话：95360/4006-000686

2、东北证券网址：www.nesc.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7 日